

一四九六(十五). 剩餘糧食經由聯合國體系供應缺乏糧食人民

大會，

鑒於許多發展較差國家之人民遭受糧荒，

察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與聯合國、各主管專門機關、各會員國政府及各非政府組織合作之下，已發起免受飢餓運動，旨在採取一致行動解決為缺乏糧食人民供應足夠糧食問題，殊堪嘉許，

覆按關於國際合作建立國內糧食儲備之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二七(九)與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〇二五(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二一(二十二)與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六八五(二十六)，

察及糧食農業組織經由其剩餘產品處理問題諮商小組委員會在諮商及交換情報方面所提供之現成機會，

確認糧食農業組織之剩餘產品處理原則¹及綱領²為一可貴之文書，足供各國政府在剩餘農產品處理及利用事宜上作為交易、計劃、政策及諮商之指南，

又確認飢荒問題最後解決之道厥為切實促進經濟發展，使發展落後國家可增加糧食生產並能經由正常之國際貿易途徑增購糧食，

深信許多人民之飢荒及營養不良問題急需解決，而在協助解決此嚴重問題之行動中聯合國體系負有任務，

又深信對缺乏糧食人民之協助能幫助增進生產力，從而協助提高其生活程度，

一. 贊成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發起之免受飢餓運動，並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一切適當辦法，支援是項運動；

二. 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減輕其他國家缺乏糧食人民之痛苦，並協助其經濟發展及其為改善生活所作之努力；

三. 確信國際協助缺乏糧食國家建立國內糧食儲備實為協助發展較差國家促進經濟發展之有效過渡辦法；

¹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商品政策研究，第十號，世界糧食儲備之功用——範圍及限度（羅馬，一九五六年），附錄叁。

² 同上，第三〇〇段。

四. 請糧食農業組織於諮商各會員國政府、秘書長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後，立即訂立程序——特別是諮商程序及傳布消息之程序——以便在聯合國體系之協助下根據彼此同意之條件提供實際可能範圍內最大數量之剩餘糧食，以此作為防止飢荒之過渡措施；此種程序須配合發展較差國家之適當農業發展，從而對經濟發展有所貢獻，且不得妨礙為此目的所訂而與糧食農業組織原則相符之雙邊協定；

五. 復請糧食農業組織商同各會員國政府、秘書長、各主管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機構（如國際小麥理事會，小麥利用委員會等等）從事研究其他辦法是否可行及是否適宜；此等辦法包括糧食農業組織主持下之多邊辦法在內，其目的在動員所有剩餘食料，將其分配於需要最大之地區，特別是經濟發展較差之國家；

六. 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將所採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具報；

七. 請秘書長在與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諮商並斟酌必要與其他方面諮商後，就聯合國及各主管專門機關在便利剩餘糧食儘可能為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作最充分之利用方面所能擔負之任務，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具報；

八. 建議秘書長，為準備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與糧食農業組織商品問題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初級商品未來生產及需求情形報告書起見，商同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擬訂該聯席會議之暫定方案時，在其中列入應付飢荒之糧食生產及需求問題；

九. 強調依據本決議案所採取或籌劃之任何行動概須遵照糧食農業組織之剩餘產品處理原則及綱領辦理，尤須採取適當保障辦法，及適當措施，以防止剩餘農產品向國際市場傾銷，並防止對外匯收入主要仰給糧食產品輸出之國家之經濟及財政地位發生不利之影響，並須確認為避免對食料之正常貿易有所損害計，多邊貿易實為最穩妥之辦法。

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九〇八次全體會議。

一五一五(十五). 同心協力共謀經濟上發展較差國家之經濟發展

大會，

認為新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若是之衆，實應於此時重申聯合國憲章所定關於國際上經濟及社會合作之原則，